

**臺中榮民總醫院口腔醫學部外補師(三)級牙醫師甄選職缺公告**
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(口腔顎面外科)
官等職等	師(三)級
職稱	牙醫師
職系	※
名額	1名(得依需要列候補1人,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榮民總醫院依本院任務需要指派本院以外之其他工作地點
上網期間	<b>115年4月30日至115年5月5日</b>
資格條件	<p>須符合下列1-6項條件,另具7者優先錄取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本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</li> <li>2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牙醫學系畢業,並持有本國牙醫師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者。</li> <li>3. 領有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證書。</li> <li>4. 曾任或現任國內醫學中心服務經歷4年(含)以上。</li> <li>5. 近三年曾於SCI期刊發表,為第一或通訊作者,且屬原始性學術研究論文2篇以上,須經本院醫學研究部審查合格。</li> <li>6. 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各款項情事之一者。</li> <li>7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,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,優先錄用。</li> </ol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需接受本院工作指派,擔任口腔醫學部口腔顎面外科專責主治醫師職責。</li> <li>2. 臨床醫療業務、臨床研究、教學、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
薪資範圍	依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5031號令修正公佈「公務人員俸給法」規定支薪
甄試項目	口試(100%)
甄試日期	口試日期及地點:另行通知 (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,於本院公告名單通知參加甄試,甄試日期、地點依公告為主)
工作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650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人員請至本院網站 (<a href="http://www.vghtc.gov.tw">http://www.vghtc.gov.tw</a>)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「外補甄選報名表」,於115年5月5日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<u>臺中榮民總醫院口腔醫學部辦公室</u>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;信封外請註明報名「公職牙醫師職缺」)。</li> <li>2. 應檢附證件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各1份。</li> <li>(2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</li> <li>(3) 牙醫師證書影本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履復牙科專科醫師證書。</li> <li>(4) 畢業證書影本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,應翻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領館處驗證)。</li> <li>(5) 論文紙本。</li> <li>(6) 工作經歷證明(服務或離職證明)或其他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(7) 品德查核同意書(凡報名者,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甄選程序:符合前開資格條件,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,另行通知面試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合於前開條件且面試成績達80分之人員,其為退除役官兵者,依前開優先錄用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(2) 無前開優先錄用規定之適用情形時,另行通知參加口試之日期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,恕不通知及退件。</li> <li>5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,如有闕漏,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;如有刻意隱瞞情形,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li> </ol>

6.通信報名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口腔醫學部；聯絡電話： 04-23592525 分機 82803；聯絡人：何小姐或 e-mail 報名: <a href="mailto:hy67500@vghtc.gov.tw">hy67500@vghtc.gov.tw</a>
--